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18,461,000港元,包括應付關連公司債務約3,882,000港元及向股東借款約14,579,000港元。

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全部借款均無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述借款及同集團內公司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債項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債項。

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組前由萬順昌全資擁有)借入短期銀行貸款11,000,000港元,由萬順昌擔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借入短期銀行貸款14,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於重組完成後,萬順昌提供之擔保被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所取代。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已將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2,000,000港元撥作資本。

外匯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之重大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披露之短期銀行貸款及撥作資本之股東貸款外,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披露之資料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其所知,並無出現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1,868,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約15,347,000港元、存貨約5,104,00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9,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約3,148,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3,882,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572,000港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組前由萬順昌全資擁有）借入短期銀行貸款11,000,000港元，由萬順昌擔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借入短期銀行貸款14,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於重組完成後，萬順昌提供之擔保被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所取代。本集團過往一直倚賴內部流動資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2,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撥作資本），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後取得之銀行融資，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需求。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配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以預先配售及配售所得款項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資本支出及需求提供資金，並可能於日後進一步籌集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營業記錄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按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¹⁾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並摘自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其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九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²⁾	102,322	115,651	128,096
銷售成本	(96,254)	(106,732)	(111,826)
毛利	6,068	8,919	16,270
經銷及銷售成本	(1,685)	(2,638)	(3,8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2,245)
行政開支	(1,934)	(2,982)	(8,888)
經營溢利	2,449	3,299	1,267
利息收入	11	—	63
除稅前溢利	2,460	3,299	1,330
稅項	(248)	(276)	(1,019)
股東應佔溢利	2,212	3,023	311
股息 ⁽³⁾	6,800	—	—
每股盈利 — 基本 ⁽⁴⁾	0.17仙	0.24仙	0.02仙

附註：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倘為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入發行人之業績，或倘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必須載入包括發行上市文件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接納之較短日期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業績。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及獲授之有關豁免載於下文「其他資料」一段。

- (2) 於有關期間，營業額包括萬順昌集團為唯一供應商之商品之銷售，以及向萬順昌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所賺取之佣金。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種類及地區劃分之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應佔合併營業額之分析，並按與上表概要相同之基準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101,700	114,652	126,963
採購服務佣金	374	999	1,133
採購回佣	248	—	—
總計	102,322	115,651	128,096
營業額：			
中國大陸	96,812	91,828	113,139
澳門及越南	5,510	23,823	14,957
總計	102,322	115,651	128,096

- (3) VSC (Far East) Limited 於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6,80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VSC (Far East)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予其當時之股東。
- (4)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合併溢利及有關年度／期間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總額計算。

其他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豁免通知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各自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載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及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營業額、主要支出及溢利分析

一般資料

截至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營業記錄中所述之經營業績指本集團鋼鐵貿易業務之業績；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數字，則指本集團鋼材貿易業務連同 iSteelAsia.com 之初期開發成本之合併業績。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之營業額包括(i)已出售商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折扣)、(ii)採購服務佣金及(iii)其他當某項交易之後果能可靠衡量且與此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收入即可獲確認。倘商品已付運且所有權已轉移，銷售收入即可獲確認。服務一經提供，佣金即可獲確認。而利息收入則須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予以確認。

網站開發成本

與開發特定網站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或獲取內部使用網站所耗費之材料及服務之對外支付直接成本，並撥作資本，直至網站已基本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網站開發成本在三年期間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該期間代表網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董事定期審閱及評估能否收回網站開發成本之賬面價值。與有關網站開發及網站維修成本之研究及其他開發成本乃於其發生期間列作開支。

稅項

本集團內各個別公司按其編製財務報告之溢利作出利得稅撥備，計算時已就在利得稅而言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為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財務報表中所載溢利間之重大時差而撥備，除非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債務。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除非預計有關利益於可預見將來能夠實現。

於有關期間，已就與本集團鋼材貿易業務有關之應課稅溢利作出稅務準備。於有關期間來自本集團鋼材貿易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總額分別約為2,480,000港元、3,299,000港元及7,972,000港元，而對應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0.1%、8.4%及12.8%。實際稅率之波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部份鋼材貿易業務(於有關期間有所變動)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互聯網業務蒙受虧損，故此並無作出稅務準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128,100,000港元，約為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營業額之110.8%。於此期間，本集團透過將其客戶基礎由純粹最終用戶擴展至包括更多位於華南地區之經銷商及零售商，鋼材貿易業務持續擴展，從而導致本集團營業額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協助客戶報關)，故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進一步增至約12.7%。主要由於提供更多物流服務而產生更多交通及運輸費用，引致分銷及銷售成本進一步增加約46.7%。鑑於沖銷 iSteelAsia.com 之初期設立成本約6,6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只有約300,000港元。

於此期間，iSteelAsia.com 之初期設立成本約6,600,000港元，包括研究及開發成本約2,200,000港元、經銷及市場推廣成本約3,000,000港元及計入行政管理支出中之員工招聘成本約1,400,000港元。除該等設立成本外，本集團鋼材貿易部門本期之除稅前溢利及純利率分別增至約8,000,000港元及約5.4%。

本期稅項顯著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純利上升及互聯網業務之虧損尚未就香港利得稅可作扣減。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15,700,000港元，較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0%，而股東應佔溢利增長36.7%至約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鋼材貿易部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立後，本集團逐步於華南地區發展客戶基礎，並增加銷售量。毛利率自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增加至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7%，表明該部門能透過向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如物流安排)成功地爭取利潤更高之業務。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需承擔更高向華南地區客戶運送鋼材之交通費及運費，故經銷及銷售成本增加約56.6%。行政管理支出增加

約54.2%，主要歸因於自華南地區客戶收取之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匯虧損有所增加，以及其他雜項增加所致。總體而言，本集團成功將純利率自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增長至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

物業權益

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本集團之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總實用面積約3,890平方呎，乃向萬順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祖盛企業有限公司分租。與祖盛企業有限公司簽訂之上述分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與萬順昌集團及菱控集團之關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評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並無商業價值。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連同該物業權益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虧損估計、股息及營運資金

虧損估計

董事預測，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及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虧損將不多於7,00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及保薦人就虧損估計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上述虧損估計，並假設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及總計1,452,000,000股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已獲發行，則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虧損為0.48仙。上述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分配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而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安排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售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息

董事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股息。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之全部盈利均會予以保留，以為繼續發展其業務提供資金。然而，未來股息(如有)將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或派付，並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計及預先配售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述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3,741
減：開發網站成本	(3,882)
	(141)
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之股東應佔合併虧損	(2,534)
將股東貸款撥作資本(附註2)	2,000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	3,875
中期股息(附註4)	(9,000)
預先配售所得款項	57,600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88,429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40,229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	0.10港元

附註：

- 根據預期將緊隨預先配售、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之1,452,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分配權所配發及發行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股東貸款2,000,000港元撥作資本。

3.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SteelAsia Holdings 發行新股份予 iMerchants Group 之全資附屬公司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收取代價500,000美元（折合約3,875,000港元）。
4.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VSC (Far East) Limited 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予其當時之股東。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